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地方财政番茄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番茄种植两年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含：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符合单独投保条件的投保人，可以由村（社区）统一组织集中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番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番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番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且在当地成功种植2年以上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番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番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方式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第三人故意行为；
- （四）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 （五）因病虫害鼠兽害、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番茄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每亩约定目标产量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目标价格为1.4元/kg，每亩约定目标产量为5000kg，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不同的种植品种、物化成本及人工成本，具体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参考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当地专业种植户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番茄开花坐果前起，至保险番茄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番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番茄及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番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技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番茄生产管理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番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武隆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保险年度当年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番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市场平均价（元/公斤）×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市场平均价格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与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对保险番茄交易市场在保险期间的日交易价格进行监测，以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平均价格，以武隆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番茄与非保险番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番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番茄发生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